人民教育

19

一九五七年

目　录

税务机关监交国营企业收入工作的情况和今后意見……申　平（1）

“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中几个名詞的解釋及若干具体問題的說明……（3）

税政法令

监交利潤

关于副食品公私合营企业利潤解繳及飲食业服务业企业划为地方企业的联合通知……（6）

关于轉发“財政部、商业部关于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利潤上繳办法的暫时規定”希試行的联合通知……（7）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关于工矿企业以自产应税产品投入同一品目再生产交納商、貨两税問題的通知……（8）

工商业税

关于商业厅（局）使用公私合营企业不上交国庫的利潤进行基本建設可視同国家基建工程免納营业税的批复……（8）

印花税

关于中央有关各部在北京召开定貨会議时，所訂預定买卖合同貼花問題的通知……（9）

屠宰税

关于国家收購农民未納屠宰税的牲肉改按收購价計征屠宰税的通知……（9）

税务答問：拿船使用牌照税、工商业税問題解答……（10）

速評　增产增税，消灭錯漏……（5）

速評　不应放松对印花税的檢查……（5）

进一步加强对自由市場的征收管理……甘肅省財政厅税务局（11）

研究与討論：对棉、毛紡織印染工业税制改革問題的研討……黃照民（12）

談談資产負債表的分析在利潤监交工作中的作用……王麟書（14）

对工业戶进行納税輔导的几点認識……徐鳴皋（16）

人民稅務

（半月刊）

1957年第19期

（总第163期）

規定出版日期：10月4日

編輯者：人民税务編輯部

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赵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閱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价目

每期1角2分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1印張

本期印数：59,260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上期实际出版日期：9月18日　　邮局发出日期：9月19日

税务机关监交国营企业收入工作的情况和今后意见

申　平

税务机关监交国营企业收入工作，从1956年9月开始实行，到现在已經有一年了。在这个时期里，根据李先念副总理的指示，各級税务机关已經完成了全面接办中央国营企业收入监交工作的任务，先后共接办了36个部門。接办工作是經过試办和分批进行的。第一批是于1956年9月試办輕工、紡織、食品、商业等8个部門的企业收入监交工作；第二批是于1957年1月在試办工作收到了一定效果的基础上，繼續接办冶金、建筑材料、一机、电机、煤炭、石油、电力、建筑工程、森工、化工和地質等11个部門的收入监交工作；第三批是于1957年7月接办鉄道、邮电、对外貿易、粮食、水利、农垦、民用航空、广播事业局和文教、卫生等18个部門的收入监交工作。此外还先后接办了冶金、建筑材料、煤炭、一机、电机、电力、建筑工程、化工、交通、粮食等10个部門的公私合营企业和商业部、城市服务部、水产部、木材公司的全部公私合营商业，以及10几个省、区、市的地方国营企业和部分地方公私合营企业收入的监交工作。

税务机关負責监督交庫的企业收入，除企业利潤、基本折旧基金两項主要收入以外，还包括交回多余流动資金、固定資产变价收入、事业收入以及供銷合作社归还国股基金等。

財政部为什么决定实行由税务机关监交国营企业收入呢？这是因为国营企业收入在国家預算收入中，占很大的比重，对保証我国社会主义建設資金的供应起着重大的作用。为了保証把这項收入及时納入国家預算，一方面要求各企业自覚地遵守国家財政紀律，作到及时交納；另方面也要求財政部門加强监督工作，把应收的按时收足。經驗証明，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偏廢的。目前在我国还沒有专設管理国营企业收入的机构，財政机关也就很难經常地普遍地深入基层企业进行监督。几年来，国营企业收入交納状况，虽有不少改进，但仍有不少单位占用应交預算收入，使国家財政遭受損失。为了改善这种状况，采取由税务机关监交国营企业收入是一个較好的办法。因为：第一、税务机构遍布全国，并設有专职的检查人員，由税务机关监交企业收入，可以利用这一套現成的机构，办理两項收入，既符合国家精簡編制精神，又可以使监交工作能够迅速开展，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第二、税务干部长期办理征税工作，他們对国营企业的情况是比較熟悉的。由税务机关监交企业收入，可以对各交款企业就地进行深入的监督，催交就比較有力。这样，就有可能消除迟交或欠交利潤的現象，促使企业按期地、足額地交款，以保証国家預算及时得到收入。由税务机关监交国营企业收入，同时还可以使税收检查人員进一步熟悉企业財务情况。对于改进企业的税收交納制度也是有利的。第三、通过税务机关监督企业按期地、足額地解交利潤，可以防止多余的資金长期留在企业内占用，有利于企业加强計划管理，提高財务水平，改善經营管理，巩固企业的經济核算制。第四、由税务机关监交企业收入以后，在財政机关内部可以使审核企业財务計划的工作和监督企业收入的交庫工作分开进行，由經建財务单位和税务机关共同担負起来。这样可以相互推动前进，努力改进工作，健全对企业的財务管理制度。第五、税务机关已經开始对一些部門試办就地办理初步审核結算和財务监督工作。俟条件成熟以后，可以由各地税务机关就地給各企业办理結算工作，将有效的克服集中結算存在的缺点，使財务监督工作比較深入，結算工作比較及时，这对国家財政和企业都是有利的。

根据一年来的实踐証明，領导上决定由税务机关监交国营企业收入是完全正确的。在各方面的支持下，已經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第一、先后提請財政部与各主管部发布了“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等三个解交国营企业收入的临时办法，初步建立了交款制度。在这几个規定中，一方面繼續吸取了原来各部門单行办法中現实可行的部分；另方面也根据必要和可能，对一些問題加以統一和改进。如将原来大部分由主管企业部門集中交庫的下放到基层企业就地交庫，克服了过去

大量資金因层层汇解而閑置在途的現象，提前了入庫时間。

第二、加强了监督檢查工作，改善了交款状况，保証了預算收入。例如1956年9月到12月的試办过程中，各地税务机关清理以前的欠交收入达1亿元以上。1957年1至8月的国营企业收入情况是良好的，預計36个部門完成1至8月計划的103.7%，完成年度預算的66%，超过了去年同期实收占全年收入61.6%的比例。如辽宁省的国营企业商业1956年第一季度欠交数占应交数的37.27%，而1957年第一季度已全部消灭了欠交情况。以上这些情况，除由于生产、經营情况較好，企业部門抓緊了交庫工作外，税务机关加强监督檢查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第三、发現了有关財务工作方面的問題，对于提供財政部和企业主管部加强和改进財务管理工作，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今后税务机关监交国营企业收入工作的任务主要是貫徹1957年5月全国监交利潤工作会議的决定，督促企业完成和超額完成1957年的交款任务。

第一、貫徹监交工作的方針。

1957年5月全国监交利潤会議确定的当前监交利潤方針是："加强税务机关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工作，既要保証国家預算收入，又要促进企业經济核算"。我們必須根据当前的监交工作情况，認眞的貫徹这个方針。为什么要提出这个方針呢？在过去一个时期，各級税务机关主要是忙于完成接办任务，再加以我們的經驗不多，力量还比較薄弱，以及还有許多同志对这項新的工作不够重視，因此监交工作的質量还不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的要求。現在已經完成了全面接办中央国营企业收入监交的任务，又开始試办核算和监督工作，任务是繁重的。随着我国生产的迅速发展和商品流轉的不断扩大，今后国营企业利潤将是不断增长的。根据領导指示，我国工商税制改革是采取在基本保持原税負的基础上簡化税制的方針，今后国营企业的积累，以利潤形式交入国家預算的部分，仍占很大的比重。再加上由于改变工商关系，把商业环节的一部分利潤退到工业环节，使商业环节集中的一部分利潤分散到許多工业企业里去。在全国来說这笔退利数字是不小的，为了保証这部分积累不致被分散浪費，就必須加强监督工作。因此，李先念副总理指示，税务机关必須同时加强监交工作。为了保証这个方針的实現，首先，应該加强領导，各級税务机关的領导同志，必須对这項新的工作加以重視，統筹安排税收工作与监交国营企业收入工作，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領导，經常了解工作进行情况并給予指示及时解决发生的問題，注意发現和总結工作中的經驗，以便更好地推动工作前进。担任此項工作的干部，应进一步認識此項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业务的鑽研，經常把工作中的問題及改进意見向領导汇报，取得領导的重視与支持以利工作的改进。其次，各地应根据工作需要健全机构充实干部。关于这一点財政部已經作了明确指示，各地应認眞加以貫徹。同时，目前担任监交工作的干部，一般对于监交业务以及必要的企业財务知識还非常缺乏。各地应采取各种可行的办法訓練干部，提高他們的业务水平，以适应工作开展的要求。再次，应該提高工作質量。提高工作質量的主要办法是取得企业及主管部門的協助和支持，有系統地和深入地檢查分析企业的交款情况，以及与交款情况有密切关系的生产、銷售、資金运用等財务活动情况，从中发現問題，及时向有关部門反映，求得解决，以便眞正起到保証国家預算收入和巩固企业經济核算制的作用。

第二、做好試办初步审核結算和財务监督工作。在过去时期財政部規定税务机关监交国营企业收入的职責有以下四項：一、监督国营企业按期地、足額地解交应交的利潤等各項收入；二、檢查了解企业交款計划的执行情况；三、监督企业补交超計划利潤，并办理超交、錯交利潤的退庫工作；四、負責办理监交利潤的会計核算与监交情况的报告。財政体制和財务体制与国营企业收入工作有密切的关系，目前的监交国营企业收入工作是在現行的企业財务体制范圍內进行的，而且税务机关对这項新的工作又完全沒有經驗。因此，財政部規定以上四項职責是完全必要的和切实可行的。

今年5月全国监交工作会議上决定税务机关試办初步审核結算和財务监督工作。为什么要試办这項工作呢？現行規定国营企业收入是集中結算制，企业按計划交款以后，再由企业主管部門与財政部按季度、年度的决算报表办理結算。这种集中結算制度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它也存在着一些缺点。首先，是結算时間过长，正常情况也要100多天。在企业超額完成計划的情况下，一部分应交的收入不能及时入庫，影响国家收入。相反，在企业沒有完成計划的情况下，应抵交或退还的收入也不能及时办理。其次，集中結算制度，財政机关只审核企业主管部門的决算报表，而对基层企业，缺乏經常的深入的財政监督工作。因此不少企业和税务机关均要求解决这个問題。为了适当改进这种状况，財政部經与有关

部門研究后决定，目前对工业可以在仍由主管部对国家預算負責、决算审核程序不变和最后仍然根据主管部与財政部审批决算統一調整的原則下，采取以下两种办法：（1）稅务机关按計划监交后，可根据企业季度結算报表办理超計划利潤补交、分成及超計划利潤的抵交或退庫工作；（2）按計划监交后，对企业的季度結算报表进行初步审核后再办理补交、分成、抵交或退庫工作。目前已有一机、煤炭、森工和地質等部分别实行了以上办法。另外，对商业企业，財政部与商业部为了配合商业体制改革試点工作，在各省选擇5个县、市实行由商业局汇总交庫，由財政厅委托当地稅务机关进行財务监督，試办工作已經开始。

試办初步审核結算和財务监督工作，是一項新的工作，它将为今后改进国营企业收入結算制度創造条件。为了做好这項工作，各級稅务机关应該調配比較熟悉企业財会业务的干部，認眞研究財政部与主管部发布的有关規定，認眞分析审核結算报表的內容，比較历史情况以及研究企业管理方面的問題。发現了問題应与企业同志协商解决或及时报上級处理。在工作中并应注意听取企业单位的意見与他們密切合作。这項工作虽然比較复杂，試办初期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但是稅务机关的有利条件是能够深入企业，直接了解实际情况，經过一定时期的努力是可以作好的。

随着今后企业財务体制的改变，监交工作的內容将有新的变化，要求稅务机关办理初步結算的企业，可能越来越多，我們必須估計到这种趋势，并做好准备工作，以适应今后工作上的需要。

第三、督促企业完成和超額完成今年交款任务。虽然今年1至8月国营企业收入情况是良好的，但是，各部門之間完成的情况不够平衡，有些部門交款計划完成較差。根据各地反映，除了由于生产任务，銷售情况变化的影响以外，还有不少企业不重視完成交款任务，占用应交国庫收入。也有些企业由于經营管理不善，影响收入的实現和上交任务的完成。另外，今年下半年新接办的企业中，还有的应补交上半年的应交国庫收入。因此，今后几个月的国营企业收入任务仍然是繁重的，应該坚决反对任何松懈情緒。除要求各企业主管部門及时的正确的下达交款計划、督促所屬企业保証完成和超額完成交款任务以外，各級稅务机关必須抓紧組織收入工作。在第四季度初，对交款較差的部門，組織一次深入的了解检查，彻底摸清原因，进行分类排队，針对不同情况，与企业单位共同研究改进措施，以保証完成和超額完成国营企业收入任务。

監交国营企业收入工作还开始不久，仅有一年的时間，我們研究的还很不够。以上意見，只是实际工作中的一些情况，提出来供大家研究参考。

“關于農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中几个名詞的解釋及若干具體問題的說明

自去年12月17日財政部頒发了“关于农村工商稅收的暫行規定”以后，絕大部分地区都已先后根据这个規定結合当地情况制訂了具体执行办法公布施行，經过几个月的执行結果来看，这个暫行規定在稅收上体現了既能鼓励农村发展多种經营，又能保护专业手工业的生产經营以及正确地安排国家、农业社与社員个人之間的分配关系等方面的政策，是起了积极的作用的。总的說来，这个規定是适应农业合作化后新的情况的，但在执行中有些地区的稅务机关与稅工干部反映：①对“暫行規定”中有些名詞的含义領会得不够清楚；②有些具体問題还需要进一步加以明确；③农村工商稅收的征收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問題，需要进一步加强与改进。为了能更好地貫彻执行这个規定，現就上述三方面的反映，作如下的說明，以供各地在工作中参考。

一、几个名詞的解釋

1.“社內公用”、“分配給社員”、“社員間相互調剂”。

“暫行規定”中第一条第一款規定“农业社自己生产的农、林、漁、牧产品，凡是社內公用或者分配給社員，或者在本社社員之間相互調剂的部分，都一律免納商品流通稅、貨物稅、营业稅、所得稅。”对于这一条免納工商各稅的范圍，首先应明确两个前提：①所謂“社內公用”“分配給社員”“社員間相互調剂”是指一个农业社范圍以內的关系，超出了同一农业社的范圍是不能适用的；②必須是自产的农、林、漁、牧产品，屬于外購的或者农业社附設的手工业工

場、作坊的产品不能适用。总的精神是，对于一个农业社内部，自产的农、林、渔、牧产品供作自用的，在工商各税的处理上是从寬的。

①“社内公用”：是指农业社将自产的农、林、渔、牧产品，作为本社公用，如留下作为再生产用的各种种籽，以自产的树木修建社的办公室、仓庫等。

②“分配給社員”：是农业社根据社員参加社内劳动生产的情况，分配給一定数量的社内产品，这种分配的形式是多样的，有的以分給实物来抵扣社員的劳动工分；有的是通过貨币的形式，即是在分配給社員实物时是采取作价方式抵工分的。后一种分配形式看来好象是买卖关系，但实質仍是一种按劳分配的关系，作价只是一种折算的方式。因此，不論其分配的形式如何，只要能符合上述前提的，都应該算作农业社分配給社員。

③“社員間相互調剂”：在一个农业社内的社員之間将社内分配的或其自留的山、田地、池塘、牲畜所产的农、林、渔、牧产品相互調換、借貸、或者交換（有些交換也采取作价方式），都可以算作社員間相互調剂范圍以内。

2.农业社附設的手工业工場、作坊对外銷售或者供应給社員的产品。

“暫行規定”第二条第二款規定“农业社附設的手工业工場、作坊产制或者接受加工的产品，凡是不屬于交納商品流通税、貨物税的品目，除了社内公用部分不納税以外，不論对外銷售或者供应給社員，都应該按照銷售收入或者加工所得的收益，交納3％的营业税，免納所得税”。这条規定是为了保护专业手工业的生产与經营及适当照顧国家的收入，对农业社副业单位的产品在工商税收的处理上要比农业社自产的产品严一些。

①“农业社附設的手工业工場、作坊”：是指农业社或其所屬的生产单位（如生产队、組等）統一經营并負責盈亏的副业生产单位（也就是社营的副业生产的单位，不是社員个人經营的副业生产），不論其生产規模的大小，生产地点是集中的，还是分散的，都应該算作农业社附設的手工业工場、作坊。

②“对外銷售或供应給社員”：是指农业社附設的手工业工場、作坊所产制的产品，銷售給社外或本社社員，都应該征营业税。对于农业社副业单位的产品供应給（即銷售給）社員，不論是否在当时收款或者等分配以后再收款，也不問其怎样作价，凡不屬于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的应税品目，都应該交納营业税。不过根据“暫行規定”第六条第二款規定，当地人民委員会如有規定对某些产品售給社員可在一定时期内給予減税或免税照顧的，仍应按当地的規定执行。

二、几个具体問題

1.税务总局1957年6月24日（57）政一字第768号通知規定，对农业社受托加工植物油、棉布可不按特殊規定执行，一律按“暫行規定”的办法納税。即农业社接受委托加工植物油除应納的貨物税按貨物税法令規定办理外，其所得的加工收益不納营业税；加工棉布只就所得加工收益交納3％的营业税。这个規定主要是根据对农村工商税收从寬从簡的原則出发，如果仍然保存着过去的那些特殊納税規定，会使农业社的納税与計算趋于复杂，不符合从簡的精神。因此，如果农业社有受托加工織色布的情况，除农业社就其加工收益交納3％的营业税以外，另由委托单位在收回成品或对外銷售时交納一道商业营业税。此外，农业社社員或个体农民受托加工植物油与棉布，也可比照上述規定处理。

2.农业社附設的手工业工場、作坊如果規模較大，与当地同行业的专业手工业单位相似，甚至超过了专业手工业生产单位，是否可以視为大型工业，对其生产应納貨物税的产品除照章交納貨物税以外，另征一道3％的商业营业税，或者生产不屬于貨物税的品目，能否征收工加商两道营业税呢？这个問題应該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首先是农业合作化以后，在国家鼓励下农村发展多种經营的时間还不久，为了扶植其巩固与发展，在税收上給予照顧是必要的；其次，农业社的副业生产单位的生产設备、技术条件以及公共积累等方面一般都比专业手工业生产单位要差一些。这个問題在“暫行規定”第二条第一、二两款中規定的很明确。据上所述，还是应該根据規定执行为宜。至于个别单位确因此而对专业手工业的生产或經营有了較严重的影响，那就应該把情况与材料了解清楚，报請当地省、市人民委員会或財政部作专案解决，以免执行混乱使工作被动。

三、有关农村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

由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頒发得还不久，各地的具体执行办法公布得更晚一些，农业社对于这个新的規定还不够了解，而且农业社对于过去的一些納税規定与納税手續一般也不象工商业戶那样熟悉。因此，首先必須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前提下，結合当地具体情况，大力展开宣傳工作，使农业社的干部及社員都能了解到税收对国家建設的重要性与国家对农业

社在税收方面"从寬从簡"的照顧。同时也要說明农业社与其他集体所有制經济单位一样有向国家納税的光荣义务，并詳細解說"暫行規定"与当地具体执行办法的精神与內容，使他們弄清哪些該納税，交納哪一种税，如何交納；哪些不納税。这样，有条件的就可以进行納税鑒定，以防止錯納、漏納現象的发生；同时，根据"暫行規定"，有的地区已将自产自銷免税証明交由农业社开发，由于开发这个証明必須正确掌握才能体現国家政策并保証国家財政收入不受損失，税务机关应該經常檢查开发与使用的情况，必須向农业社講清应該注意的事項，有条件的，还可以与农业社研究制訂簡单可行的开发与交銷制度。据了解：有的农业社在未完成国家交售任务以前，就将国家統購或統一收購的物資或副业单位的产品（应該納营业税的）开了自产自銷免税証明运往外地銷售。此外，也发現了有些商販套用自产自銷証明偷税的情况。如江苏如东县有两个农业社就被19个商販套用自产自銷証明进行偷税。为了使国家的統購和統一收購政策更好的貫彻执行并保証国家財政收入，税务机关应該注意及时糾正这种不良現象。

根据"暫行規定"由于农业社或其所屬的生产单位为納税单位，以及农业社外銷手工业工場、作坊的产品与販运非自产的产品不在銷地而須回社交納营业税，农业社应納的税款是集中了，数字也比較大了。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須注意督促税款及时入庫。据反映，今年以来农业社的欠税有所增加，如安徽碭山县有一部分农业社今春以来欠税达12,700余元。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在客观上可能是由于去年部分地区遭受自然灾害，以致少数农业社的流动資金不足，有的也还是由于我們的征收管理工作沒有及时的跟上去，个别地区甚至税务干部几个月沒有到过农业社，当然就容易造成欠税了。我們知道，农村税收与城市税收不同。农村是地区辽闊、税源分散的，税务干部专管的地区面积較大，为了适应这个情况，解决工作上的困难，就十分需要提高与改进我們的工作方法。不过由于当前农村工商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大家都在摸索阶段，好的工作方法与經驗，还希望基层做征收工作的税工同志們来創造、总結和推广。

述評　增产增税，消灭錯漏

四川綦江县东溪鎮28个国、合单位，自增产节約运动开展后，就把做好納税工作，訂在增产节約計划里。东溪粮站并发起在国、合企业中做好納税工作竞賽的倡議。这一倡議在东溪区委副書記和区財經小組支持下，很快在全鎮国、合企业的財会人員中展开以"增产增税、消灭錯漏"为內容的工作竞賽，并提出，做好納税工作是企业財会人員評选先进工作者的条件之一。

从今年5月份开始到第二季度末，短短的兩个月当中，已經有了較显著的收获。据14个单位不完全的統計，由于增产节約而增加的税收就有6,594.11元。如紡織公司东溪加工組，他們檢查出过去土布按件計税有少徵税款的現象，为了完成增税計划，提出按实际尺碼納税，同时为了保証加工戶均衡地完成生产計划，采取了提前半个月发棉紗，結果保証了生产，也增加了税收。在消灭錯漏方面，各企业的財会人員展开竞賽后，主动地組織学习税法。根据6月份江津專区税局和綦江县税局的工作組兩次檢查来看，錯漏税比去年同期减少了，很多单位都基本上消灭了錯漏。另外，如营业額申报表，以前在每月7日都报不齐，現在6日以前就可以报齐了，其中大部分單位在月初1、2日就报了。

从上述事情說明了东溪区財經小組在領导企业开展增产节約的同时把增加税收、消灭錯漏的工作結合起来，是符合征、納双方共同利益的，因而这一竞賽已經获得了成績。

不应放松对印花税的檢查

今年以来，为了簡化手續，节省征納双方的人力物力，便利企业的經济核算，在部分企业中先后实行了印花税簡化交納办法，这是一項正确的措施。但由于某些税工同志不重視印花税的稽征工作，放松了对印花税的檢查，同时也有一部分企业干部不認眞正确地交納印花税，形成严重的漏税現象，影响了印花税計划的完成。如甘肃省玉門市税务局的某些干部認为印花税簡化后不会发生漏税，因而放松了稽管工作，仅就对两个国营专业公司檢查的結果，即发現在今年上半年仅資金帳漏貼印花一項即漏税达35,000多元。兰州市城关分局所管轄的国、合和合营企业，在7月份納税自查中仅印花税即漏税18,000多元。此外，如銀川市运輸公司、岷县药材公司等漏納印花税，均占各該市（县）查补漏税总額的25%以上。从以上甘肃省各地企业漏納印花税的事实說明，不論已实行印花税簡化交納办法或未实行簡化交納办法的企业，印花税漏税情况都是存在的。各地税干不要因簡化了交納办法而有所放松，应当注意对印花税的征收檢查工作，从而推动和督促企业重視交納印花税款。

（吳朝汉）

監交·利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城市服务部
关于副食品公私合营企业利潤解繳及飲食业服务业企业划为地方企业的联合通知

（57）財貿王字第24号
（57）服財联字第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服务厅（局）：

关于国营、公私合营飲食业和服务业企业收入与投資的規定及城市服务部所屬的副食品公私合营企业利潤解繳与投資問題，經两部研究規定如下：

一、国营、公私合营飲食业和服务业企业的收入与投資問題：

（一）国营、公私合营飲食业和服务业企业，由于經营特点地方性較大，因此均作为地方企业，各省（市）自治区应本勤儉建国和勤儉办企业的方針自行規划和安排。

（二）上述企业收入和投資均列入地方預算，本年度收入和投資数字多少，請各省（市）自治区自行确定，既不增加地方財政收入任务，如收入抵支出不足时中央預算也不予补助。企业現有的政府資金轉作地方財政投資，不用通过預算划轉手續，为了适应人民对飲食业服务业需要的日益增加与各該行业的业务特点各省市亦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一定时期内采取以企业养企业的方針，逐步解决需求紧張的矛盾（由省市自行决定）。各項財务制度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財政厅局、服务厅局协商規定，报請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会批准后执行，并抄报城市服务部和財政部备案。

二、城市服务部所屬的副食品公私合营企业利潤解繳規定：

服务部所屬的副食品公私合营企业（定股定息戶）1957年度实現的利潤总額应当以一部分上繳国家，一部分留服务厅局，按規定支配。茲将利潤上繳国庫的比例、繳庫时間、繳庫单位及有关財政监督等問題規定如下：

（一）利潤上繳比例：各省、直轄市、自治区、服务厅、局将公私合营副食品企业（定股定息戶）的净利潤的50—70%上繳中央金庫，以30—50%留存服务厅、局。各省、直轄市、自治区利潤上繳和留存的比例如附表一（所謂净利潤是指实現的利潤总額，再扣除所得稅私股定息、合营企业干部訓練班經費、企业奖励基金、弥补亏損单位的亏損、弥补国营企业为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和小的服务业摊販担保借款所发生的損失及公私合营上級管理机构的經費等后的利潤净額而言）。留存各省、直轄市、自治区服务厅局的利潤，必須本着节約精神，按照有关批准程序可用于下列用途：

1.增强所屬合营企业的流动資金。

2.撥付修建营业場所、仓庫、猪圈、菜窖、职工宿舍等基本建設款項及零星購置款項。

3.經过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会批准的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和其他必要的开支。

内蒙古自治区公私合营企业实現的净利潤不上繳中央金庫，本年是否列入地方預算及上繳比例由内蒙古自治区財政厅会同服务厅报請自治区人民委員会决定。

（二）繳庫单位：直轄市为服务局，省、自治区为服务厅。以国家預算收入科目第48款“公私合营企业收入”科目入庫。

（三）繳庫时間：每季度繳庫一次，在季度終了后15日内由交庫单位按汇总实际实現利潤的規定比例数上繳中央金庫。会計报表未能按时編出者应由繳庫单位估繳入庫，待会計报表編出后根据实际实現的应交利潤多

退少补，每年清算一次。

（四）财政监督机关：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为财政监督机关，任务是：审查公私合营企业的汇总会计决算；办理上缴利润的清算工作；监督服务厅、局按规定使用留存的公私合营企业利润。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为利润监交机关，任务是督促缴库单位按规定期限上缴利润，并按税务总局规定上报缴库利润数。为便于财政机关执行工作任务，各省、市、自治区服务厅、局应将公私合营服务企业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及季度主要指标的实际数，在上报服务部的同时抄送财政厅、局一份（财政厅、局与税务局共同使用）。

（五）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上级管理机构經費及干部訓練班經費如何分摊的問題，經两部研究，在既不影响国营企业又不影响公私合营企业經济核算制的原則下，規定处理办法如下：

1.公私合营企业上級管理机构（如专业公司、总店、区店、中心店，或零售业务部等）的經費分摊办法：

（1）专为管理公私合营企业而成立的管理机构，其全部經費均由所屬公私合营企业負担。

（2）国营专业公司及其区店，区管理处，零售业务部，如兼管公私合营企业业务者，其經費应按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銷貨額的比例，分别由国营公司及公私合营企业分摊。

2.公私合营企业干部訓練班經費分摊办法：

（1）統一举办的为訓練公私合营企业干部的訓練班經費全部由公私合营企业負担。

（2）如訓練国营企业干部的訓練班中有个别公私合营企业干部，其經費可全部由国营公司負担。

上述两項費用，由公私合营企业費用中直接分摊或从上缴服务厅、局的利潤中抵支均可。

三、本通知自1957年1月1日起試行。关于副食品等合营企业利潤解缴規定請各地在实际执行中将发現的問題及意見随时报給我們。

1957年7月12日

抄送：服务部飲食业管理局、服务业管理局、財会局，国务院五办，税务总局，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会。

（附表）

各省（市）自治区副食品合营企业上繳国庫利潤比例表

一、按净利潤的70%上繳中央金庫的省、市：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陕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安徽省、四川省。

二、按净利潤的50%上繳中央金庫的省、自治区：

甘肃省、青海省、广西省、貴州省、云南省、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福建省、山西省、江西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水产部

关于轉发“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利潤上繳办法的临时規定”希試行的联合通知

（57）財貿字第136号
（57）水供字第80号

浙江、江苏水产厅，山东、福建、辽宁、龙江、河北、天津水产局，广东、广西、河南、湖北、甘肃、云南、江西服务厅，湖南、吉林、内蒙、安徽商业厅，上海、北京商业局，以上各省、市財政厅、局、税务局：

查本年度公私合营企业利潤上繳問題，財政部、商业部业于4月25日下达了临时規定；城市服务部副食品业务部分业已按照該項規定执行。至于經营水产品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潤上繳問題，經两部研究認为：經营水产品的公私合营企业本年度的利潤上繳，可比照商业部門的上繳办法执行，以便各地行政部門掌握和监交机关的监督。茲轉发“財政部、商业部关于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利潤上繳办法的临时規定”，希各单位試行。至繳庫单位，应以各省、市、自治区主管水产供銷企业的行政部門为繳庫单位，并注明“水产企业公私合营企业收入”，以便核算。

附件：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公私合营商业企业利潤上繳办法的临时規定一份。（見本刊本年第11期第7頁——編者）

1957年7月18日

抄送：浙江、江苏、山东、福建、辽宁、龙江、河北、天津、广东、广西、河南、湖北、甘肃、江西、湖南、吉林、安徽、北京、上海水产供銷公司，云南养殖公司。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工矿企业以自产应税产品投入同一品目再生产交納商、貨两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二字第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工矿企业以自产应税产品投入同一品目再生产部分免税的問題，总局于1957年3月13日曾以（57）政二字第230号批复（見本刊本年第9期第6頁——編者）江苏、辽宁省税务局，并抄致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在案。現据江苏省税务局反映：其中末段“至于企业作为銷售处理的，如果按照一般銷售作价，亦应照章征税。”所說“一般銷售作价”是否系指厂价而言？該局認为按作价情况划分征免，在具体执行中困难較多；另外，对工厂以自产应税五金、鋼材、鋁制品等供本厂自用于机器設备部分，依照規定不予征税，但如按一般銷售作价的，是否也应比照上項批复規定办理？經总局研究后，对于上述两个問題，特重新解釋如下：

一、凡工矿企业以自产应税产品投入同一品目再生产，除用于国家基本建設的，因为国家基建撥款均包括税款在內，仍应照章征收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以外，其余部分不論工矿企业如何作价，也不論是否包括税款，为了便于划分征免界限，一律免征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原批复的末段应予廢除。

二、工厂以自产应税五金、鋼材、鋁制品等供本厂用于机器設备部分以及在生产上項应税五金、鋼材、鋁制品等过程中应税的中間产品应否免税問題，根据总局1957年4月26日（57）政二字第419号通知“关于工矿企业附設的修配車間产制的应税产品用在修配本厂机器、設备上的免征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的規定（見本刊本年第12期第3頁——編者）对用于本厂机器設备上的自产各种应税产品（不受列名的限制），不論如何作价，凡屬生产上項产品过程中的应税中間产品，均应一律免征商品流通税或貨物税。

1957年8月23日

工商业税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商业厅（局）使用公私合营企业不上交国庫的利潤进行基本建設可視同国家基建工程免納营业税的批复

（57）政一字第994号

湖南省税务局：

1957年7月26日（57）税直字第0304号請示悉。經了解，1956年公私合营商业利潤不上交国庫，交由地方商业厅（局）統一掌握使用，系經国务院特案批准的。因此，总局意見：建筑企业承包商业厅（局）将該項資金交由各专业公司进行基本建設工程，可視同承包国家基建工程免納营业税。

1957年8月15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印 花 税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中央有关各部在北京召开定貨会議时，所訂預定买卖合同貼花問題的通知

（57）政三字第3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中央有关各部在北京召开定貨会議时，签訂的預定买卖合同貼花問題。1955年12月22日总局曾以（55）政三字第2818号函請中央有关各部凡在北京召开定貨会議而签訂的預定买卖合同，一律在北京交納印花税，并于1956年5月19日以（56）政三字第983号通知各地税务局遵照上項規定办理。执行以后，选据各地税务局及有关納税单位反映，这个規定增加了征納双方手續，要求重新考虑。因此，1956年12月21日又以（56）政三字第2817号批复抄件补充規定，由于漏貼或其他原因，当时沒有貼花，以后各地查出，則可由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責成納税单位就地交納。近接冶金工业部鞍山鋼鉄公司函請明确規定預定买卖合同貼花地点。为了簡化征納手續，經請示财政部同意，特重新規定如下：

一、自1957年7月1日起，中央各部在北京召集有关单位开定貨会議时，所訂預定买卖合同，分别在企业所在地交納印花税。

二、过去在北京所訂上項合同，如果沒有在北京貼花的，可以向企业所在地税务局补交。但已由北京市税务局填开印花税交款書或納税单位已向北京市税务局办理納税登記手續的，上項税款，仍应向北京市税务局交納。

1957年7月6日

抄送：财政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电机制造工业部、紡織工业部、輕工业部、食品工业部、鉄道部、交通部、邮电部、森林工业部、农业部、石油工业部、电力工业部、林业部、地質部、建筑工程部、水利部、卫生部、文化部。

屠 宰 税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国家收購农民未納屠宰税的牲肉改按收購价計征屠宰税的通知

（57）政三字第4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自从财政部（57）財税戊字第8号通知“关于屠宰税計税价格，不論自食、出售、批发、零售、内銷、出口、調撥、加工、售价高低和銷售对象，一律按照当地国营公司或供銷合作社的零售牌价計税；无牌价的，按当地市場零售价計征”的規定实行后，据反映：农民对于他們售給国家未納屠宰税的牲肉按零售价格納税有意見，要求改按收購价格計税。又經了解，生猪和猪肉已列为国家統購物資，为了配合国家統購政策，經請示财政部核准：今后对于农民售給国营公司（或供銷合作社代購）的未納屠宰税的牲肉，改按收購价格計征屠宰税。至于农民将已納过屠宰税的牲肉，再售給国营公司的，則一律不予补税或退税。

1957年7月25日

抄送：财政部，城市服务部。

稅务答問

車船使用牌照稅

关于鉄路公安处自有自用的車輛应否征收車船使用牌照稅問題

問：根据車船使用牌照稅暫行条例第六条規定，軍政机关自有自用的車、船免稅。各鉄路公安处本身并无业务收入，与軍政机关的性質相同，为什么財政部稅务总局1956年3月20日（56）政三字第258号批复規定，衡阳公安处自有自用的車輛应当交納車船使用牌照稅？

答：車船使用牌照稅暫行条例第六条中所称“軍政机关”，根据稅务总局1951年9月25日（51）地二字第877号指示解釋：“軍政机关”包括：（一）向政府財政部門支領軍事、行政經費的机关；（二）屬于中央人民政府組織系統內的各院、会、部、署、行；（三）支領事业經費而本身无营业性質的机关。各鉄路公安处本身虽无业务收入；但是，它們的經費来源，是由企业开支，不是支領軍事、行政、事业等經費，又不屬于中央人民政府組織系統之內。因此，对鉄路公安处自有自用的車輛，应該照章征收車船使用牌照稅。

关于移民办公处（室）的車輛征免車船使用牌照稅問題

問：办理移民墾荒事业的移民办公处（室），購置了脚踏車供办公使用，有的在移民未到达以前，利用移民貸款为移民購买獸力車，并且利用獸力車替移民运輸建筑房屋的木材，但不向移民收取任何費用。这些車輛，都經常往来开征車船使用牌照稅的城市或地区，应否征收車船使用牌照稅？

答：移民办公处（室）自有自用的脚踏車以及利用移民貸款为移民購买的獸力車，如果只为移民运輸建筑房屋的木材，不向移民收取任何費用，并且不兼营其他运輸营利业务，为了照顧移民墾荒事业的发展，都可以免征車船使用牌照稅。

关于在工厂及农場范圍內行駛的机动車应否免征車船使用牌照稅問題

問：根据財政部稅务总局規定，工厂及农业企业部門自有自用的車輛，如果只在本工厂及自己农場范圍內行駛，并不行駛公共道路的，免征車船使用牌照稅。但是，現在对于机动車、船的車船使用牌照稅不分地区一律征收，也就是打破了按行駛范圍分別征稅或免稅的規定。因此，对于工厂及农場范圍內行駛的机动車，可否不再按原規定免稅？

答：車船使用牌照稅是一种使用行为兼受益性質的稅，只能对享受公共道路、河流建設利益的車、船課征。因此，机动車、船的車船使用牌照稅，虽然不分地区一律征收，仍应以享受公共道路、河流建設利益的为限。工厂及农場所有机动車，如果只在本工厂及自己农場范圍內行駛，并不行駛或通过公共道路的，即不符合上述征稅的原則，仍应按照原規定免稅。

关于公私合营医院的車輛可否免征車船使用牌照稅問題

問：公私合营医院自有自用的車輛，是否可以比照公立医院、卫生院、診疗站（所）等免征車船使用牌照稅？

答：为了照顧公私合营医院的发展，对于它自有自用的車輛，可以比照公立医院、卫生院、診疗站(所)等免征車船使用牌照稅。

工商业稅

关于商业企业采用托收承付制交納营业稅期限問題

問：財政部（57）財稅王字第88号通知关于改进商、貨、营各稅納稅期限規定（見本刊本年第15期第6頁），其中营业稅部分，各工业企业銷售商品，凡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均可以按其会計制度办理，于收到貨款作为銷貨列入当月份銷售額內按期交納营业稅。至于商业企业銷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是否也可比照办理？

答：据了解，国营商业企业的会計制度規定，对商业企业銷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均于向銀行办妥托收手續时作为銷售，并不决定于是否收到貨款。因此，对商业企业交納营业稅的期限，不宜比照財政部（57）財稅王字第88号通知規定办理。

更　正

本刊本年第17期第6頁左栏第32行，“……河北省工商联主委荣子正……”，应为“……天津市河北区工商联主委荣子正……”。特此更正。

編輯部

進一步加强對自由市場的征收管理

甘肅省財政厅稅务局

自从国家領导下的自由市場开放以来，对于暢通地区間物資交流，滿足城乡广大人民的生活需要，都起了积极作用，它促进了市場活跃和社会經济繁荣，从而也扩大了稅源，增加了国家收入。但是，由于有些地区的有关部門对于宣傳教育和組織管理工作做的較差，放松了对自由市場的領导，因之也发生了一些不健康的現象：如投机倒把、偷稅漏稅等，亟应引起重視，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首先，比較普遍的是有一部分农业社社員和个体农民，不安心农业生产，想尽办法弃农經商，做投机販卖，偷漏国稅，甚至私自販运国家統購和統一收購的物資，牟取高利。这种行为既妨碍农业生产，又破坏国家財經政策，扰乱市場，是一个十分严重的問題。据据兰州市三个綜合市場的材料統計，今年1至6月份进入市場交易的达18,000多人次，其中有証行商占15%，无証行商占5%，弃农經商的农民占20%，自产自銷的农民占15%，农业社和手工业組織占35%，城民商人占10%。每月平均交易額达40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三点五倍，由此可以看出农民經商占很大比重。

这些无証商販、坐商和弃农經商的农民，有些人是只想自己賺錢，不惜破坏国家政策、違犯国家法紀的，他們看到什么有利就販卖什么，甚至套購国家統購和統一收購的大麻、皮毛等重要物資，冒充自产自銷偷漏国稅。吳忠市在今年6月份查获套購大麻、麻繩等偷运包头等地，以黑市高价出售的就有93人，共販运大麻25,045斤，麻繩1,520斤之多；最近（7月份）又发現套購二毛皮統者很多，仅查明由邮包寄往外地者即达300多件。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干部，也違反政策法令，进行投机买卖，推波助瀾。据吳忠市稅务局报告，該市发生套購皮張皮衣等混乱現象，就是由于北京、山东、內蒙等地某些国营、合营商业单位派出的采購人員，不經当地工商行政部門批准，私自委托当地旅店、寄卖商店的私方人員，以高于当地国营收購牌价三分之一以上的价格到处搶購套購皮貨引起的，从而更加助长了一部分农民弃农經商发財致富的混乱思想。該市在郊区各乡查出一部分农业社社員和手工业者私自泡制各种皮張1,316張，皮衣114件，有些农业社社員要求退社专搞泡制皮貨生意賺錢。該市郊区古城乡农业社社員王生明等五人，伪造自产自銷証明，販运皮衣45件到大同市出卖，被当地稅局查获后潜逃回家。有些农业社社員卖了自己的口粮，甚至連住的房子都拆卖了，購买架子車搞运輸业务。据吳忠市稅务局反映，該市今年以来架子車增加了一倍多，其中300多輛都屬农业社社員所有，他們赶上小車进行商业販卖，銷售哈快就販啥，啥有利就販啥，并且抬价、压价搶运貨物，扰乱市場正常运价，妨碍了专业运輸戶和小商販的經营。

发生这些混乱現象的原因，与有些乡村干部对国家財經政策認識不够是分不开的。有的乡干部和农业社干部并未对社員和农民群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甚至还滥开自产自銷証明，包庇偷稅漏稅。例如涇川县“五一”、“上湾”、“南星”等农业社，把社員販卖水果、木梳等非自产品，在証明書上写成是“自产自銷”包庇偷稅。鎮原县稅务局今年上半年在与咸阳、长武等兄弟稅局联系中查明，以假証明进行偷稅的案件，偷漏稅款共达2,900多元。

有些国家机关的干部买东西貪图便宜，在黑市收購漏稅貨物，也促进市場混乱。武威县在上半年查出“鉄道部第一工程局生活供应处武威采購組”的干部华泽深、侯新春等，私自勾結，通过估旧合作商店私方人員，在黑市收購漏稅走私的手表804只，共漏稅55,900多元（第一工程局領导上对此事非常重視，了解到这种情况后，已由該局监察处認眞檢查处理，据初步檢查出私購漏稅手表为865只）。类此現象其他地区也有发生。

为了克服上述混乱現象，促使自由市場在国家領导下正常地发展，发揮其对社会主义市場的补助作用，必須認眞做好組織管理工作和宣傳教育工作，特别是社会各方面的密切配合，尤为重要。在农村应結合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向农业社社員和个体农民、手工业者进行深入的政策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宣傳稅收政策法令，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覺悟，鼓励他們树立爱国守法观念，努力参加农业生产或經营正当的副业生产。教育乡、社干部認眞做好“自产自銷”証明的开发工作，保护国家利益和群众的正当利益，严格掌握对农业社社員和个体农民經营临时商业販卖不得开給自产自銷証明的規定，防止錯开冒領現象发生。要求所有国家机关、学校、团体应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不得在黑市收購国家統一收購、計划收購物資和漏稅商品，向坐商購买貨物要索取发貨票。要求公私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不得抬价、压价进行搶購貨物。各級稅务机关应認眞貫彻国务院“关于国家計划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农产品及其他物資不准进入自由市場的規定”和財政部稅务总局“关于自由市場稅收征管工作的指示”的精神，积极配合有关部門做好市場管理工作，加强来貨的登記檢查，加强稅政宣傳，密切与邻区稅局的联系，对偷稅漏稅案件要認眞处理，以維护国家的政策法令，控制稅源，保証收入。

研究与討論

对棉、毛紡織印染工业税制改革問題的研討

黃 照 民

我国工商税收进行税制改革的方針，在討論过程中曾有两种意見：一种意見是主張“既簡化税制又調整税利比例”；另一种意見是主張“在基本上保持原有税負的基础上簡化税制”，我認为后一种意見是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

我体会：所謂保持原税負，这应該从全国范圍內考慮，以保証国家預算，但不等于各行各业一律保持原税負。有些原来积累水平很低或者亏損的产品可以考慮减輕一些税負，原来积累水平高的产品可以考慮增加一些税負，但在全国范圍內則税負基本上不变。因此，这就不是税利比例絕对不調整。特别是原来税小利大的产品，由于商业退利則利潤更大，就可以适当挤利。如棉紡、呢絨即屬于这类产品。但总的說来这种挤利的产品要严格控制，只限于少數产品。同时这种挤利仅是从总的抽肥补瘦的角度来考慮，在税率設計上体現出来，不能要求做到調节所有企业間的利潤；同时也不能想象用人为的方法，使企业之間的利潤水平完全一致，因为这是不切合实际的。至于簡化合并的內容主要是将現行商品流通税、貨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四种税合并成为一种税，簡化征收次數和手續。公私合营企业的所得税仍保留征收。如果这种設想是正确的話，对各种行业、各种产品如何进行税制改革，就需要作細致的研究，我願意举出占税源比重較大的棉、毛紡織印染工业为例和大家研討。

一、棉、毛紡織印染工业目前課税情况及存在的問題

棉、毛紡織印染工业的特点，是税源大、产值大、利潤大，产品对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一般說来，产品尚較单純，課税应不太复杂，但在納税环节、税率适用、协作关系等方面仍存在不少問題。

从上海市来講，1956年棉紗产量占全国30.66%，1956年实納商品流通税占全市商品流通税总數的37.65%。毛紡織品产量約占全国80%左右，1956年实納貨物税占全市貨物税总數的20.13%。棉布的产值及税源比重亦不小。就积累水平看，商业退利前，棉紗积累率平均为50.76%（积累占成本，下同），呢絨积累率平均为85.68%，棉布的积累水平則稍低。目前这些行业中存在如下几个主要問題：

1.税率多、适用分歧。这主要是棉布产品存在这种情况，特别是白坯布范圍划分不清，逐一列举則不胜其煩，不列举則解釋不一。税率适用分歧，使征納双方均感不便，企业既缺乏明确的納税依据，税局亦难于正确掌握，因而常易引起双方爭执。

2.納税环节有不合理处。如毛紡織厂一般都是紡、織、染全能厂，毛紗是本厂中間产品，作为織車間的原料，不作为商品出售。但目前貨物税主要在毛紗移織間时課税，毛紗織成呢絨后再另課营业税。这样既不利于企业財务核算，又影响企业資金周轉。

3.計税价格与企业帳面实际銷售收入不一致。目前棉紗、毛紗、棉布均以商业批发牌价为計税价格。因而企业帳面实际銷售收入与課税价格不一致，发生了矛盾，急待改进。

4.积累水平相差悬殊。虽然棉紗、呢絨总的积累較其他产品为好，但业內也存在不平衡情况。棉紗、棉布的积累水平，根据1956年的資料来看，总的情况是高档产品比低档好，国营、中央合营比地方合营好。从品种来看，积累水平也不平衡，如棉紗的細高支紗由于历来的高价政策，因此积累水平高于中、低支紗，高支紗平均积累率为64.43%，而中、低支紗平均积累率为40.34%。如果商业退利实現，高支紗退利后的积累率将为72.68%，較原积累增加8.25%，而低、中支紗退利后的积累率为41.08%，較原积累仅增加0.74%，这是由于細高支紗单位退利金額較多所致，这就造成高低支紗积累水平相差更为悬殊的情况。从税、利比例看，退利前高支紗税金占积累61.12%，低支紗税金占积累80.03%。很显然低支紗税負較重。如退利后低支紗税占积累下降为78.59%，税負略为下降；而高支紗退利后税占积累下降为50.89%，税負更为降低，这种情况在税制改革时应予注意，否則将影响企业生产低支紗的积极性。再看毛紡織品原来利潤比棉紡还要高，在3月份調整价格时，利潤增加不少，如果退利后利潤增加更多，积累率从退利前的85.68%增至127.47%。其中精紡外毛織品积累率高达169.03%，这种企业利潤过大的情况，容易造成企业不积极爭取降低成本，扩大积累，同时还会造成积压和浪費資金情况，不利于增产节約运动的开展。再从国家財政角度来看，企业的利潤留得过大，也違背了及时和均衡地集中資金的要求。

很显然在税制改革时对这种积累水平很高的产品

就需要考虑适当挤利了，如不挤利则对企业不利，对国家不利。

5.在課税中的若干具体規定不够明确，需要解决。几年来在課税中不断增加了許多单行規定，在执行这些規定时，往往碰到許多困难，难以貫彻，或执行时互不一致，特别是棉布产品有关課税規定，在地区之間頗不一致。这些問題均需在这次税制改革中本着"簡化"精神予以解决。

二、关于税制改革具体做法的探討

1.关于税目税率的安排設計。

关于税率設計，曾經有人主張按企业积累水平，分别就企业設計税率，以調节企业利潤，这样做是达不到簡化的要求的。而且在企业产品变动，积累水平变动时，税率需要重新調整，这对税收計划的汇編与完成均属不利。因此我們認为还是按产品（大类）設計税率，适当照顧积累水平相差过于悬殊的产品，这样較为切合实际。

（1）棉紗：前面已經談过棉紗的积累水平相差很大，因此有分类設計税率的必要，但要力求簡化，避免税率过多。按照紡織工业部对棉紗产品分类的方法，将棉紗分为二档，即29支以下的各种支别的棉紗包括双紗为一档。另一档是30支以上的各种支别的棉紗（包括双紗）及各种胶綫。前一档屬于低、中支紗，各支紗間的积累水平大致接近，总的較高支紗为低，因此可以按照不增加原税負的原則設計税率。这个新税率設計公式是：原税金（不包括印花税、地方自筹經費及所得税）÷〔商业批发牌价×（1－倒扣率）〕。后一档屬于細高支紗，积累水平較高。为了避免因高、低支紗积累水平相差过于悬殊，影响工业部門生产任务的安排，同时也为了弥补其他有一些产品因降低税負而减少的税金，因此应考虑适当挤利。挤利的原則是：把商业退利的大部分，用税收形式納入国家預算，結果使低、中支紗积累水平較前有所提高，但仍低于高支紗积累水平。如此則税制改革后高支紗的税金占积累的比重略有提高，而低支紗税金占积累的比重則有所降低。这样分二档設計税率可以适当地有利于产品工业利潤的平衡，同时也符合簡化的要求。

（2）棉布：棉布花色品种繁多，但税目不能分得太細。因此税目安排既要适当照顧棉布产品的自然分类（大类）以有利于企业財务核算，同时又要簡明。这样就可以将棉布分成三个品目分别适用二个税率。这三个品目是：①本色棉布：是指本色棉紗織成的本色棉布，包括色織坯布（即尚須到印染厂整理加工的色織坯布），及上浆軋光的本色棉布。这一品目定一个較低的税率。②色織布：包括各种絨布。③印染色布：包括各种印花布、染色布、漂白布。这二个品目可适用一个相同税率（較本色棉布高）。棉布由于积累水平低于棉紗，因此新税率的設計应以維持原税負为原則。但由于税率尾数的調整及在不同品目間税率的安排，因而品目間的税負亦可能略有增减。如本色棉布按新税率計算税負可以有所减少，色織印染布則有所增加。税目税率这样安排后較目前簡化很多，就不致再存在白坯布范圍划分不清的問題了。

（3）毛紡織品：取消就毛紗課征貨物税的規定，可将原毛紗税負移到最后成品合并征收新税。这样做的理由是由于毛紗在毛紡織厂絕大部分是中間产品，不流入市場，同时毛紗到織成呢絨成品出售，尚需要一个較长的时間（一般需要30天左右）。如果仍維持就毛紗課税，則形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先垫上一笔税金，这对企业財务核算是不利的。再說就毛紗課税，需要常常試驗毛紗含水量，以决定毛紗数量，这也是麻煩的事，就最后成品課税，这个問題就不存在了。由于进口羊毛与国产羊毛質量相差很大，織成呢絨积累水平差异亦很大。因此对外毛、国毛織品可分别設計税率。外毛与国毛或人造毛的混合紡織品另行設計税率。毛綫亦分为外毛毛綫、混紡毛綫及国毛毛綫三个品目分别定率。税率設計依据除了按不同品目不同积累水平考虑外，还要考虑将毛紡織工业今年3月調价所增加的利潤及这次商业退利的80%以上，用税收形式納入国家預算。这样做的理由，前面已經談到，毛紡織工业的利潤过高，如不挤利，就不能促使企业降低成本，改善經营，并且工业部門对适当挤利也是同意的。

2.其他在課税中若干具体規定的修改。

（1）計税价格問題，今后可一律按出厂价格計税，使各厂在帳务处理上求得一致。

（2）織布公司所屬工厂，購入已税棉紗，併成胶綫，或染成色紗，不論自用或出售，可考虑不再課税。

（3）印染厂購入已税坯布，經过軋光、上浆后出售，因利潤极小，出售时亦可考虑不再征税。

（4）中間产品課税問題。紡織厂自用棉紗与毛紗不同，因为棉紗有很大一部分是商品紗，如果自用棉紗不課税，将造成全能厂与单織厂間的税負不平衡；并且将棉紗的税負加在織成品上还有許多困难；再說原来自用紗課税，已成习慣，問題不大，所以紡

談談資产負債表的分析在利潤監交工作中的作用

王麟書

利潤監繳，是稅务部門一項新的工作，对这項生疏的工作，我們还处在摸索和学习过程中。为了摸索工作經驗，揚州市稅务局对部分企业单位进行了檢查。檢查的方法是先通过資产負債表分析，发現問題，然后再进行各有关資料的檢查，并罗列存在問題，作出檢查分析报告。实踐証明，利用資产負債表的分析，对利潤監繳工作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現将我个人的体会叙述如后：

从資产負債表中可以看出企业財务管理的一般情况。为了要分析企业的財务处理是否正确，就应該充分的利用企业的資产負債表（同时尚需利用其他輔助資料及其他有关統計报表），再和現場檢查相結合，才有可能达到財务監督的目的。資产負債表分析的內容是：（1）利潤是否完成計划，是否按时按規定上繳，对于超計划利潤是否按規定解繳；（2）各种专用資金是否与生产資金严格划分，有无相互挪用与不遵守財政紀律等現象；（3）資金有无积压（特别是定額資产是否超过定額），資金周轉是否灵活，內部資源是否充分动員；（4）預付款項的使用是否合理，是否有相应的物質保証；（5）应收应付款項及內部往来数字是否过大，是否及时結算。

分析資产負債表时一般的可以从下列几方面进行：

一、从企业自有及視同自有流动資金实有数及其来源中分析利潤是否完成計划，是否按时按規定上繳，超計划利潤是否繳足。欲求得这一資料可以通过下列公式（适用于按实际交款的，按計划交款的不适用。）来計算：

（1）負債方的利潤＝資产方交預算利潤＋企业奖励基金提成……說明利潤已按規定解繳；

（2）負債方利潤＞資产方交預算利潤＋企业奖励基金提成……說明利潤（或超計划利潤）未能按时按規定解繳；

（3）負債方利潤＜資产方交預算利潤＋企业奖励基金提成……說明利潤超繳。

根据上面公式計算結果，我們还需要通过各項有关明細資料及統計資料等来檢查分析工厂企业的利潤和成本完成計划情况，計划的发展是否平衡等。

假設某批发企业的第一季度利潤与产品銷售計划执行情况的資料是：

产品名称	单位产品的計划成本（元）	单位产品的批发价格（元）	計划銷售				实际銷售				銷售量完成計划的%	利潤完成計划%
			数量	計划成本（元）	按批发价格計算总值（元）	計划利潤（元）	数量	計划成本（元）	按批发价格計算总值（元）	利潤（元）		
甲产品	6.00	6.60	2,000件	12,000	13,200	1,200	3,000件	18,000	19,800	1,800	150%	150%
乙产品	5.00	5.20	2,000件	10,000	10,400	400	1,000件	5,000	5,200	200	50%	50%
丙产品	11.00	12.00	200件	2,200	2,400	200	200件	2,200	2,400	200	100%	100%
总計	—	—	4,200件	24,200	26,000	1,800	4,200件	25,200	27,400	2,200	107.4%	122.2%

在此資料中，反映了銷售計划中的数量指标是100%地完成，金額指标完成107.4%，利潤指标完成122.2%。从現象上来分析，計划是超額的完成，若从实質上来分析，則体現出由于产品銷售的品种变化，多銷售了利潤大的产品，故使銷售計划、利潤計划都能超額完成。从而也反映出該企业严格的执行产品品种的銷售計划尚存在缺陷。我們不单要督促利潤按时按計划解庫，同时对企业的財务計划执行情况有監督檢查和向企业主管部門提意見的責任。因此，我們就必須針对着所发生的情况进行檢查分析。

又如某汽車修理工厂的生产任务和利潤完成計划情况是：

織厂自用棉紗仍可保留課稅，但計稅方法可以簡化，如可按計划移紗量分期交納，月終再按实际移紗数量結算。織布印染系統中間产品課稅問題可仍照旧（即自織白坯布移送印染車間时不課稅）。

（5）關于輔助車間为基本建設或大修理服务，下脚廢料及原材料調撥銷售，廢碱水回收等如何納稅及納稅期限問題，均可按照今后全国統一規定办理。

以上是对棉毛紡織印染工业进行稅制改革的一些初步意見，可能有很多不够周密和妥善的地方，特提出来供各地同志作进一步研究时参考。

項目	大修		中修		其他		总計		完成計划
	計划	实績	計划	实績	計划	实績	計划	实績	%
生产数量指标	35次	30次	20次	25次			55次	55次	100%
生产总值	200,000元	150,000元	100,000元	120,000元	40,000元	30,000元	340,000元	300,000元	88.23%
工时总数	56,000工时	50,000工时	24,000工时	28,000工时	6,000工时	4,600工时	86,000工时	82,600工时	96.05%
工时利用率							85%	90%	105.88%
劳动生产率							1,050元	971元	92.47%
利润	12,000元	15,000元	8,000元	10,000元	3,500元	4,000元	23,500元	29,000元	123.40%

从上面資料中，使我們了解到該厂在生产任务中数量指标是百分之百的完成了，生产总值只完成88.23%，利潤指标超額完成25.5%。大家都知道利潤指标的完成是建筑在生产总值指标完成的基础上。該厂生产总值既未完成計划，而利潤則超額完成計划，这就有了矛盾。若再就生产任务上的数量指标中分析，可得出的結論是：由于修理工种的变化，而使数量指标能百分之百完成。按照总的生产任务和利潤完成計划情况来分析，則体現出該厂的計划完成是不平衡的。針对着这些情况，我們就有职責进行檢查。在未开始檢查前，应該根据現有的資料先估計一下問題产生的可能性（是計划編制存在問題？还是成本計算或者有其它因素？），然后再有系統地进行檢查分析。

二、从企业流动資金运用情况主要根源来分析定額資产是否超儲，資金是否积压等。

假設某工厂定額資产儲备資料是：

項目	計划定額数	实績数	增或减	增或减部分占計划%
总定額数	255,000	320,000	+65,000	+25.5%
其中：				
材料	28,000	40,000	+12,000	+42.5%
燃料	5,000	8,000	+ 3,000	+60 %
备珠零件	130,000	160,000	+30,000	+21.2%
低值及易耗品	25,000	30,000	+ 5,000	+20 %
未完成工程	67,000	82,000	+15,000	+22.7%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上面的資料是資产負債表中定額資产类的各項指标的总括数字，根据有关資料对照，就反映了定額資产超儲，我們就应該針对着这些总括資料并結合各有关明細分类帳，統計資料等，进行檢查分析，找出积压的因素，积压的数量、金額及可使用时間，整理汇总，向企业主管机关反映，便于統一处理，从而解决企业物資积压的問題。

三、从結算及其他資产和負債来分析企业的专用資金是否严格划分，是否有相互挪用等現象。分析这类資产和負債，可借助于資产負債表中各項有关总括資料，并結合各有关輔助資料統計表等进行檢查。其步驟是：

（1）分析折旧基金是否按时按規定解繳。

如負債方应交基本折旧基金等于資产方解繳基本折旧基金时，即可以証明基本折旧基金已按規定上繳；如負債方应交基本折旧基金不等于資产方解繳基本折旧基金时，可以証明两个問題：(甲)若是負債方应交基本折旧基金大于資产方的解繳基本折旧基金，則說明了折旧基金上繳不足或超計划折旧未上繳；(乙)如果負債方应交基本折旧基金小于資产方解繳基本折旧基金，則說明折旧基金多繳。

（2）分析各种专用基金（大修理基金，福利基金等）是否严格划分，有无相互挪用的現象。如負債方大修理資金来源不等于資产方大修理資金时，即可以說明不是业务資金或生产資金占用了大修理資金，即系大修理資金占用了业务資金或生产資金。

（3）分析一下应收应付款項及內部往来数字是否过大，結帳是否及时，有无相互挪用等現象。預付款項的使用是否合理，是否有相应的物質保証等。

綜合上面的分析，証明了資产負債表对于監督社会主义企业和分析其財务状况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根据資产負債表可以确定工业企业的原料、輔助材料、燃料等的儲备情况；可以确定設备，貨币資金的实有数等等。

从資产負債表也可以查明企业与債务人和債权人的結算情况，利潤計划的完成情况，以及企业是否按时偿还国家預算，国家銀行和职工的債务，利潤和折旧是否按規定解繳等等。

分析資产負債表不仅是用来監督企业財务計划的完成情况，而且也能揭发財务經济工作上存在的缺点，以便設法糾正。

利潤監繳工作是財政監督工作的一个組成部分，我們就有职責对工厂企业解繳利潤的有关事項进行檢查，在我們对工厂企业进行檢查时，首先要分析工厂企业的資产負債表，借助于資产負債表中所反映的各有关总括資料，并結合各有关附件及統計資料进行有系統的檢查。利用这种檢查方法能使我們找到更多的所需要的資料，以便汇总，向有关領导部門汇报和提出意見。

上述是个人在工作中的体会，請同志們指正。

对工业户进行納税輔导的几点認識

徐鳴皋

工厂企业目前的会計核算，基本上已依照国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标准帳戶計划或公私合营企业定息帳戶計划执行，在客观上已可能使納税輔导工作比較經常化了。要做好納税輔导工作，不外乎要从企业的会計报表、帳戶以及凭証三方面进行檢查。現将个人在納税輔导工作上的几点認識，提供大家参考。

先从会計报表檢查着手

在每个月或每个季度終了时，企业一定要編制会計报表，而納税輔导工作，就首先要从企业的銷售表（会工21表）及損益表（会工23表）进行檢查。

对銷售表的檢查，可以使我們了解到企业在該时期內：㈠商品产品銷售淨收入有多少；㈡商品产品銷售税金应負担若干；㈢商品产品銷售工厂成本是多少；㈣非生产支出若干；㈤其他銷售收入成本、税金的情况。

对損益表的檢查，可以使我們了解到营业外損失和收益各若干。

檢查的結果大体上可以知道：应交营业税的营业額有多少，利潤总額有多少，須交所得税若干。但是否均已符合納税規定，則仅知梗概，无法作明細分析。因此就須要根据上述报表內容，对有关会計帳戶作重点审查。

审核有关会計帳戶

一、銷售表部分：

1.商品产品銷售淨收入。可分析“銷售”帳戶貸方金額，但要注意商品产品对外与本身基本建設部門銷售，及以銷售价供应本企业大修理部門、专用撥款部門、特种基金部門的营业額，均須报交营业税，防止漏交。

2.商品产品銷售税金。可分析“銷售”帳戶借方有关金額，但要防止：（一）对商品未經銷售已納税金如已列入“銷售”帳戶借方者应予剔除；（二）有些因購入材料而支付的税金，应列入“材料采購”帳戶借方。

3.商品产品銷售工厂成本

㈠“原料及主要材料、輔助材料、燃料”，这些材料有关購入費用，应記入“材料采購”帳戶借方，防止摊入“企业管理費”帳戶。其次，每月耗用材料实际成本小于計划成本时，如果耗用材料按計划价格計算的，月終应注意其有无将实际成本与計划成本价格差額在生产成本內进行調整。再次，对“在途材料”預付运杂費通过“材料采購”帳戶借方記載后，但在每月終了計算耗用材料实际成本时，应防止将此費用摊入生产成本。

㈡“动力”如果系由本企业輔助生产車間供应給基本业务部門，要防止輔助生产成本負担企业管理費，而将整个企业管理費全額直接由产成品及在产品共同負担。这样，对产成品应負担生产成本就比較准确。

㈢“工資和工資附加費的結算”帳戶，应注意下列各点：甲、进行固定資产清理，为专用撥款基建部門及为大修理服务所支付的工資，防止摊入生产成本。乙、对特种基金項下开支的医药、卫生人員工資，不能再列入工資总額內再提工資附加費，而增大生产成本。丙、对福利补助費、医药卫生补助金在不够开支时，有部分企业将不够数列作非营业損失，应予剔除。丁、职工病假工資、产假工資，本身即屬于工資附加費，不能再以此工資額提取工資附加費而轉摊入成本。戊、对“預提費用”帳戶內休假工資、計划停工工資，防止在实际支付工資时再将此工資額重复轉入成本。

㈣对“車間經費、企业管理費”帳戶，应注意下列各点：甲、技术組織措施費，对增加固定資产数量或价值部分，及符合大修理規定而由大修理基金开支部分，均不摊入成本費用內。即使不增加固定資产数量和价值，亦不屬大修理开支的，其收益效果小于当年全部开支費用的，亦只能按两年摊提，防止有一年分摊或一次摊入的現象。乙、屬于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費中須增加固定資产数量或价值的，就不应列入生产成本。但屬于不增加固定資产的費用，如果数額較大的，亦应分两年摊銷，防止一年摊入或一次摊入。丙、新种类产品試制而增加的固定資产，亦由国家撥款，不能列計成本。丁、新种类产品試制費，除非在預算撥款不敷开支时，經主管部門批准后，才能列作非营业損失，在主管部門不批准时，仍不能計入成本。

㈤“固定資产、低值易耗品”有关帳戶的审查：甲、核实固定資产使用数量、原价、折旧率、应

計折旧額，再与“折旧基金”帳戶貸方对照分析，然后再与“車間經費、企业管理費”及其他帳戶汇总核实“折旧基金”总額。但須注意下列各点：①各項固定資产計算折旧时，是否减除殘值，其殘值比例是否恰当。②当月1日后增加的固定資产，就不予折旧，如有折旧应予剔除。③在仓庫內存放备用及在車間封存的，均不予折旧，土地亦不計折旧。④由专用撥款、材料采購、大修理等各部門負担的折旧額，不应攤入生产成本中去。⑤租賃固定資产，应由出租人計算折旧，企业不再攤入成本。⑥对撥入固定資产，应防止不扣除撥出单位固定資产原安装成本，而計算折旧。⑦防止大修理成本費用，轉入生产成本中去。⑧因进行大修理工作，而发生的零星損失、材料銷售損失、利息支出、罰金支出、材料盈亏均应在“固定資产大修理”帳戶內核算，不能列入生产成本中去。⑨对租賃固定資产大修理，如租約規定由承租人負担的，則应依租期分别攤入成本，防止一次攤入。

乙、固定資产与低值及易耗品划分界限是否符合規定。

丙、对固定資产清理凈損失，应防止其轉入非营业損失。

丁、低值及易耗品是否按照五五攤銷法攤提，防止有些企业为計算便利，于領用时一次攤銷。

㈥“生产中廢品損失、停工損失”帳戶，防止不将廢品殘值与过失人賠償款扣除后的凈損失，再轉入成本。

㈦“待攤費用、預提費用”帳戶，应檢查其攤提比例是否恰当，攤提內容是否符合标准帳戶計划規定。

㈧在产品估价，对各生产阶段“約当产量”比例，应审查其有无扩大，有无在产品不負担“車間經費、企业管理費”的現象。

4.“非生产支出”帳戶，主要檢查其貸方有关出租包装物租金收入額，应据以报交营业税。其次在該帳戶借方应檢查有无預付銷售費用而列入本帳戶的。

二、損益表部分：

1.在了解其他投資与非工业事业經营利潤或亏損时，应审查“非工业事业經营”帳戶，該帳戶貸方記載的出租固定資产所收入的租金，在分析后应計征营业税。

2.利息收入或在企业管理費內开支的利息支出，均系利息收支相抵后的余額，故应审查其利息全部收入額后，在“損益”帳戶貸方分析，核实其应征的利息所得税。

3.职工子弟学校經費，有些企业将职工文化学校經費也在內开支者，应予剔除，可在“損益”帳戶借方分析。

4.对基建部門、大修理部門、专用撥款部門在資金不够使用而运用本企业的資金时，防止将該項資金列入本表其他損失或列入生产成本費用內。应以“損益”帳戶借方或其他有关生产費用帳戶借方分析。

核对会計凭証

通过会計报表帳戶审查后，如有尚須进一步了解的地方，可以将有关凭証或表进行核对。

1.商品产品銷售凈收入，可根据开出发货凭証及記帳凭单进行核对。

2.商品产品銷售税金，可以納税凭証（交款書、完税照等）进行核对。

3.商品产品銷售工厂成本：㈠耗用材料可以“限額領料单”、“領料单”、“材料交庫单”进行核对。㈡工資及工資附加費，可以計时或計件工資計算明細表进行核对。㈢固定資产可以固定資产折旧計算表、固定資产卡片进行核对。㈣車間經費、企业管理費，可查車間經費、企业管理費明細表及其有关凭証进行核对。㈤动力由本企业輔助生产車間供应者，可查輔助生产成本分配表及有关凭証核对。㈥停工損失，可核对停工損失攤配明細表；廢品損失，可凭廢品通知单核实。

4.損益，可根据轉帳的記帳凭单或有关凭証核对。

在上述檢查表、帳、証中間，各以檢查商品产品銷售凈收入及商品产品銷售工厂成本为重点，这样檢查后，可以使应收的营、所各税核实清楚，防止錯漏。但还不等于将应收的税都已收回来，因此还須要加强征收工作。

作成記录資料

对每戶企业定期考核后，为了将来有所查考，应作成書面記录，作为戶管資料。內容大体如下：

1.企业原来銷售利潤情况：包括商品产品及其他銷售收入，工厂成本税金，以及非营业損益，非生产支出等。

2.檢查中发現的問題：包括会計报表、会計帳戶及会計凭証上的問題和金額等。

3.檢查后的納税营业額、所得額及应納税額等。

4.交税情况：包括納税种类、数字及凭証等。

这样对企业納税輔导工作就算基本結束了。对檢查中所发現的問題，应通知企业注意糾正。但納税輔导的另一方面，还須培养税源，由生产到税收，再由税收到生产，因此尚須做好事后分析研究工作，协助企业改进生产。

新 書 介 紹

会計核算原理

（苏）馬卡洛夫 別洛烏索夫著　王立才譯

本書是根据苏联高等教育部綜合大学、高等經济和法律学校管理总局1955年批准的新的会計核算原理教学提綱編写的，并經审定为經济学院的教材。

本書內容包括：会計核算的对象和方法、資产負債表、帳戶、主要經营过程的核算原則、帳戶分类、成本計算、估价、盘存和会計核算格式等。此外，对会計报表和会計核算組織也作了詳細的叙述。

苏联經济学界和广大讀者对1953年出版的馬卡洛夫著“会計核算原理”一書，提出了不少意見。根据这些意見，馬卡洛夫和別洛烏索夫在这本新著中，对会計核算对象問題，提出了新的論点，对經营資金和帳戶也提出了新的分类方法。在本書中还专門有“报表”和“会計核算組織”兩章，使得本書比1953年出版的那本書更为完善。

本書可供我国財經学校及高等学校財經各系教学之用，同时也是財經干部的重要参考書。

估計定价：1.20元　　約在1957年10月出版

国营商业企业的財务

商业部教育局教材編輯委員会編著

本書是以通俗易懂的文字，闡述国营商业企业財务工作的基本理論和一般作法。全書共分六章：第一章闡述国营商业企业財务工作的基本任务与工作內容；第二章闡述流动資金的計划与管理（包括結算与信貸部分）；第三章闡述固定資金的計划与管理；第四章闡述貨币积累的計划、分配与解繳；第五章闡述財务計划工作的組織及財务計划总表；第六章介紹財务分析工作。

本書是为中等商业学校財务会計专业編写的教材，也可作为国营或公私合营商业初作財务工作的在职干部学习参考之用。

估計定价：0.90元　　約在1957年10月出版

1956年中央財政法規汇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編

本書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財政部在1956年內所发布的財政法規和財政部同其他机关联合发布的有关財政法規。在1955年发布但未列入“1955年中央財政法規汇編”的重要法規，亦予編入。本書主要內容有預算、經济建設財务、文教社会財务、行政財务、工商稅、农业稅、保險、公債和企业会計制度等9类。

本書可供全国財政經济机关、財經干部和財經院校、图書館、資料室等参考。

估計定价：1.00元　　約在1957年11月出版

財政出版社出版　　新华書店发行

本刊代号2——3